

广宁县水利局

广宁县古水镇牛岐村至古水大桥河段清淤 疏浚整治项目清淤疏浚物材料颗分调查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报名参与者须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及测量类共三个专业其中一项乙级或以上，并在有效期内的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宁县古水镇牛岐村至古水大桥河段清淤疏浚整治项目清淤疏浚物材料颗分调查。

2. 采购单位：广宁县水利局。

3. 项目地点：广宁县辖区内。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广宁县古水镇牛岐村至古水大桥河段清淤疏浚整治项目清淤疏浚物材料颗分调查采购需求书。

2.工作内容：按照项目相关规定，对广宁县古水镇牛岐村至古水大桥河段清淤疏浚整治项目开展清淤疏浚物材料颗分调查工作。包括调查与取样、测试、对每个样品进行颗分试验，分析天然河砂含量及含泥量，试验结果分析并统计等工作内容。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调查报告一式4份。

2.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且需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调查成果及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服务费用

收费依据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和《国家计委、建设部有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计取，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0.6万元（¥6000.00元），最终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5.服务承诺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水利行业的相关规范进行编制，并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

6.付款方式

①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首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检测费的 50%；

②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提交检测报告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检测费的 50%。

五、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为本项目负责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 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